

中國文化大學盧毓駿建築暨都市設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4.02.12 第 18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回應都市更新、危老重建及淨零建築發展需求，特成立「盧毓駿建築暨都市設計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整合校內及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資源，以推動學術精進、產學合作及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強化學術研究能力:整合都市更新、危老重建及淨零建築相關研究資源，增進本校及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之學術研究能量及成果發表。
 - （二）推動產學合作:規劃並執行都市更新與淨零建築相關應用及產學合作項目，包括政府及企業委託研究、數位技術應用等實務合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教育訓練與推廣:開發都市更新及淨零建築相關教學設計與創新課程，舉辦專業證照推廣及教育訓練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由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委員若干人，推動並執行相關業務。執行委員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，顧問之聘任經中心主任推薦後，依程序報核。
- 六、本中心得因研究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客座、特約或通訊研究人員，聘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- 七、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，設置五個以內任務編組，由中心主任視業務需求設立，並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擔任負責人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任務編組設置規劃後提報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且每兩年檢討一次。
- 八、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及人事費，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由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贊助，各項經費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中心應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」，每學年度提出工作計畫與預期成果，並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交當學年度成果報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